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校首頁、研發處網頁、計畫業務組網頁，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欲申請者，請於106年8月14日下午5時前檢送檢送相關申請資料至100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三、申請文件可至<http://recycle.epa.gov.tw>下載
- 四、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洪于涵 0704 1149		
副教授 兼組長 李思禹 0704 1407		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704 140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瑄仟  
電話：02-7712-9035  
Email：hpk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60093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署基字第1060048900號函(附件一 A09550000Q0000000\_1060093695\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107年度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案，自即日起至106年8月14日受理收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06年6月28日環署基字第1060048900號函辦理。
- 二、依該署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辦理。
- 三、本案重點如次：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6年8月14日下午5時止。
  - (二)申請對象：公私立大學、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 (三)補助事項：提升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有害物質回收(去除)比率、再生料品質(價值)、資源循環利用或降低污染排放量之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
  - (四)重點補助主題為：
    - 1、分類回收處理技術
      - (1)二次料(如：廢資訊物品、廢電子電器、廢機動



國立中興大學

A09550000Q0000000\_1060093695.di

第1頁，共6頁



1060011590 106/7/3

裝

訂

線

車輛、廢乾電池處理後產出物) 精煉技術。

(2)有害物質回收(去除)、貯存、處理及再利用技術。

(3)應回收廢棄物處理過程之污染防治(治)技術。

2、責任物產品綠色設計，以提升回收處理效率、效能或再生料價值

(1)產品材料使用最佳化設計(如：使用可回收或再生之材料、避免使用含有害成分之材料)。

(2)產品結構設計(如：易拆解回收、輕量化)。

3、回收物質再利用用途或二次料產品高值化應用之研發(如：廢容器處理衍生之廢混合塑膠標籤再利用用途之開發)。

4、低耗能之回收處理技術或制度

(1)回收處理設備機具能耗改善之研究(如：提升活性碳吸附汞蒸氣之效能、生產流程聯網智慧化)。

(2)回收系統收集分類效能及能耗改善之研究。

5、回收處理體制創新管理(如：建置資源回收物市場收購價格之預測機制)。

四、指定補助主題為：

(一)廢液晶面板玻璃改質玻璃奈米孔洞材料於土壤重金屬之吸附應用。

(二)廢液晶顯示器中液晶於智慧節能窗之應用驗證。

(三)廢太陽能電池玻璃之純化及再利用技術開發。

(四)廢車用泡棉於建材及空氣懸浮微粒之靜電吸附應用。

(五)廢機動車輛冷媒回收處理之研究。

(六)廢容器處理衍生之混合廢塑膠(標籤)及有機污泥之再利用。

五、本案該署補助項目限人事費、耗材費與設備租用、維護費及委託檢測費，申請前請詳閱「107年度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相關文件及表格請至本署資源回收網站活動連結處下載（<http://recycle.epa.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07/03  
10:44:12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寶璽  
電話：(02)2370-5888 #3609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06004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辦理「107年度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案，自即日起至106年8月14日受理收件，詳如說明，請惠予協助轉知說明二之公私立大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辦理。
- 二、本案重點如次：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6年8月14日下午5時止。
  - (二)申請對象：公私立大學、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 (三)補助事項：提升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有害物質回收（去除）比率、再生料品質（價值）、資源循環利用或降低污染排放量之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
  - (四)重點補助主題為：
    - 1、分類回收處理技術
      - (1)二次料（如：廢資訊物品、廢電子電器、廢機動車輛、廢乾電池處理後產出物）精煉技術。

裝

訂

(2)有害物質回收(去除)、貯存、處理及再利用技術。

(3)應回收廢棄物處理過程之污染防制(治)技術。

2、責任物產品綠色設計，以提升回收處理效率、效能或再生料價值

(1)產品材料使用最佳化設計(如：使用可回收或再生之材料、避免使用含有害成分之材料)。

(2)產品結構設計(如：易拆解回收、輕量化)。

3、回收物質再利用用途或二次料產品高值化應用之研發(如：廢容器處理衍生之廢混合塑膠標籤再利用用途之開發)。

4、低耗能之回收處理技術或制度

(1)回收處理設備機具能耗改善之研究(如：提升活性炭吸附汞蒸氣之效能、生產流程聯網智慧化)。

(2)回收系統收集分類效能及能耗改善之研究。

5、回收處理體制創新管理(如：建置資源回收物市場收購價格之預測機制)。

三、指定補助主題為：

(一)廢液晶面板玻璃改質玻璃奈米孔洞材料於土壤重金屬之吸附應用。

(二)廢液晶顯示器中液晶於智慧節能窗之應用驗證。

(三)廢太陽能電池玻璃之純化及再利用技術開發。

(四)廢車用泡棉於建材及空氣懸浮微粒之靜電吸附應用。

(五)廢機動車輛冷媒回收處理之研究。

(六)廢容器處理衍生之混合廢塑膠(標籤)及有機污泥之再利

用。

四、本案本署補助項目限人事費、耗材費與設備租用、維護費及委託檢測費，申請前請詳閱「107年度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相關文件及表格請至本署資源回收網站活動連結處下載（<http://recycle.epa.gov.tw>）。

裝

正本：教育部

副本：

